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431号

劳原益: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永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劳原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劳原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343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4月-2025年12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890.83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被告每期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0.01%的标准，从逾期支付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283.0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增压水泵电费、公摊水电费合计121.15元(具体详见附件)；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